

闽司办〔2019〕70号

ICS 01.040.03  
A 90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055—2019

---

社区矫正术语

Community-corrections terminology

2019 - 09 - 30 发布

2019 - 09 - 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基础术语 .....	1
3 业务术语 .....	2
4 统计与评价指标术语 .....	6
5 信息化术语 .....	7
6 社区矫正相关机构与装备简称 .....	9
参考文献 .....	10
索引 .....	1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提出。

本标准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爱东、林振文、刘晔、郭健、肖运出、钟蕾、田航军、乔明强、符佳华。

# 社区矫正术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区矫正领域常用的基础术语、业务术语、统计与评价指标术语、信息化术语和社区矫正相关机构与装备简称。

本标准适用于社区矫正业务管理与应用以及社区矫正信息化相关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维。

## 2 基础术语

### 2.1

**社区矫正** community-corrections

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注：引自2012年3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三条。

### 2.2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 community-corrections ruling authority

依法判处罪犯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民法院和依法批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

### 2.3

**社区矫正机构**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社区矫正的执行机关。

注：社区矫正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

### 2.4

**社区矫正委员会** community-corrections committee

**矫委会** correction committee

由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 2.5

**社区矫正中心** community-corrections center

**社矫中心** correction center

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为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而建立的承担监督管理、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应急处置等功能的专门执法场所和工作平台。

2.6

社区矫正对象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

社矫对象 subject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2.7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juvenile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

未成年对象 juvenile

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社区矫正对象。

2.8

重点社区矫正对象 community-corrections key subject

经评估需要重点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

2.9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staff

社矫工作人员 institution staff

具备法律等专业知识，履行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

2.10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er

社工 social worker

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区矫正机构组织下，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

2.11

社区矫正志愿者 community-corrections volunteer

志愿者 volunteer

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社区矫正机构组织下，自愿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无偿服务的社会人员。

3 业务术语

3.1

居住地 place of residence

社区矫正对象固定、合法的住所所在地的县（市、区、旗）。

3.2

执行地 place of enforcement

由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核实并确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

3.3

居住地核实 residency verification

根据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的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住地进行实地核实确认,提交委托机关的活动。

### 3.4

#### 调查评估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根据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的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机关的执法活动。

### 3.5

#### 社区矫正接收 community-corrections reception

社区矫正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的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和建立档案等一系列的执法活动。

### 3.6

#### 入矫宣告 community-corrections reception announcement

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遵守的规定的执法活动。

### 3.7

#### 解矫宣告 community-corrections discharge announcement

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时,依法公开宣告解除社区矫正的执法活动。

### 3.8

#### 执行地变更 change of residence

社区矫正对象因居所变化,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发生的所居住地的变更。

### 3.9

#### 矫正方案 correction plan

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性别、年龄、犯罪情况、被判处的刑罚种类、悔罪表现、个性特征和生活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的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方案。

### 3.10

#### 矫正小组 community-corrections group

社区矫正机构为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的负责落实社区矫正措施的专门小组。

### 3.11

#### 社区矫正执行档案 community-corrections enforcement archive

社区矫正对象适用社区矫正法律文书以及接收、监管审批、奖惩、收监执行和解除矫正等有关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文书档案。

### 3.12

#### 社区矫正工作档案 community-corrections work archive

社区矫正机构及矫正小组进行社区矫正的工作记录,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的相关材料等。

3.13

**报告 report**

社区矫正对象定期或不定期向社区矫正机构反映其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以及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的活动。

3.14

**外出 leave of absence**

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同意社区矫正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并返回执行地的活动。

3.15

**电子定位监管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positioning system**

借助电子设备，采用电子定位技术，掌握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的措施。

3.16

**分类管理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性别、年龄、犯罪情况、被判处的刑罚种类和悔罪表现等情况实行的分类差别化管理。

3.17

**个别教育 individual education**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遵循分类管理和分别教育的原则，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体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矫正其不良心理及行为的教育矫正活动。

3.18

**集中教育 centralized education**

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的集体教育矫正活动。

3.19

**社区服务 community service**

由社区矫正机构组织或认可，由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向社会、社区及特定机构和个人提供公益性或补偿性的劳动或服务。

3.20

**心理矫正 psychological correction**

依据心理学的原理与技术，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与评估、心理咨询与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疾病转介等方法 and 手段，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问题，帮助其调整改善不良认知，消除心理障碍，减少负面情绪，增强适应社会能力，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和效果的矫正措施。

3.21

**社会适应性帮扶 adaptive support**

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协调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帮助有困难和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实现就业就学、获得社会救助和落实基本社会保障等，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的各种帮扶活动。

## 3.22

**再犯罪风险评估 risk evaluation of recidivism**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现实行为表现及思想变化等主客观因素，对其再犯罪的可能性、危险性进行的一种评价活动。

## 3.23

**再犯罪原因评估 factors of recidivism evaluation**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的主客观原因进行的分析和评估。

注：再犯罪原因评估为改进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服务。

## 3.24

**脱管 disengaged from supervision**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或者虽能查找到其下落但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形。

## 3.25

**漏管 oversight in supervision**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工作中衔接脱节，或者社区矫正对象逃避监管、未按规定时间期限报到，造成没有及时执行社区矫正的情形。

## 3.26

**社区矫正突发案（事）件 community-corrections emergency incident**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案（事）件。

## 3.27

**先行拘留 detention in advance**

被提请撤销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具有法定情形，社区矫正机构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拘留决定，并由法院通知公安机关执行的执法活动。

## 3.28

**撤销缓刑 probation revocation**

被宣告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决定。

## 3.29

**撤销假释 parole revocation**

被裁定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的决定。

## 3.30



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revocation of execution outside the prison  
收监执行 revocation of execution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了的，被依法押送至监狱或看守所关押的活动。

### 3.31

社区矫正终止 termination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社区矫正对象被收监执行的，因犯新罪或者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或者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等情形下，终结社区矫正的执法活动。

## 4 统计与评价指标术语

### 4.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number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s being supervised

列管人数 number of subjects being supervised

上个期间末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量与本期间内新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之和。

### 4.2

调查评估率 survey evaluation rate

在一个期间内，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过调查评估的人数占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的比率。

### 4.3

电子监管率 electronic supervision rate

某一个时间节点，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电子定位监管的人数占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的比率。

### 4.4

警告率 warning rate

一个期间内，受到警告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次与列管人数的比率。

### 4.5

收监执行率 imprisonment and execution rate

一个期间内，社区矫正对象收监人数与列管人数的比率。

### 4.6

脱管率 disengaged from supervision rate

某一个时间节点，社区矫正对象脱管人数占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的比率。

### 4.7

再犯罪率 recidivism rate

一个期间内，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的比率。

### 4.8

**社区矫正小组配比率 community-corrections team ratio**

一个期间内，为社区矫正对象确定专门的矫正小组数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总数的比率。

## 4.9

**教育矫正率 educational correction rate**

一个期间内，社区矫正对象受到教育矫正总人次与列管人数的比率。

## 4.10

**社会适应性帮扶率 social adaptive assistance rate**

一个期间内，社区矫正对象受到帮扶的总人次与列管人数的比率。

## 4.11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配比率 community-corrections staff ratio**

在一个期间内，专职从事社区矫正的省、市、县国家工作人员数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的比率。

## 4.12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配比率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er ratio**

在一个期间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专职社会工作者数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的比率。

## 4.13

**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配比率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volunteer ratio**

在一个期间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数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的比率。

## 5 信息化术语

## 5.1

**智慧矫正 smart community-corrections**

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构建集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共享、精准化大数据分析研判、智能化管理决策与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流程智能化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

## 5.2

**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 community-corrections integrated information platform**

纵向贯通部、省、市、县、乡五级，横向联通法院、检察院、公安和相关部门，融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和物联网等技术，集成社区矫正各项智慧化融合应用，具备社区矫正全业务、全流程和全时段智能化统一运作管理功能的业务应用集成。

## 5.3

**社区矫正数据中心 community-corrections data center**

用于安置承载社区矫正业务数据、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数据以及法院、检察院和公安等相关部门数据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部件的设施。

注：社区矫正数据中心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建筑场所中部署，或在部省级司法行政数据中心部署。

5.4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 community-corrections command center**

集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监控、电子定位监控和视频点名五位于一体，具备视频监控、指挥调度、视频点名、工作督察、智能分析和预测预警功能，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综合应急指挥处置的平台。

5.5

**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 positioning system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s**

运用计算机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移动定位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位置监控及管理，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的信息系统。

5.6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 community-corrections electronic positioning terminal  
定位终端 positioning terminal**

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具备定位等功能的社区矫正专用电子终端。

注：电子定位终端包括电子定位腕带、手机等。

5.7

**社区矫正移动执法终端 community-corrections portable law enforcement terminal  
移动执法终端 portable law enforcement terminal**

为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配置的便携式、可移动的执法终端。

注：社区矫正移动执法终端实现移动执法管理，具备移动执法监管、音视频录音录像、人脸抓拍采集、移动无线图像传输、语音通信、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信息获取、生物特征获取、身份证读取及校验和扩展摄像等功能。

5.8

**社区矫正移动执法车 community-corrections enforcement vehicle  
社矫执法车 enforcement vehicle**

在开放区域的条件下，依托移动通讯、GIS和监控等技术，用于社区矫正日常业务和应急指挥调度的专业技术车辆。

5.9

**自助矫正终端 self-service correcting terminal**

具备身份证读取，声纹、人脸、指纹采集和比对，身份核验，报到登记，信息采集等与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集成应用的一体机。

5.10

**矫务通 mobile application for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staff**

由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使用，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移动应用。

5.11

**协矫通 mobile application for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staff**

由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工作者使用，用于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移动应用。

## 5.12

在矫通 mobile application for subject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由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用于接受社区矫正的移动应用。

## 6 社区矫正相关机构与装备简称

社区矫正相关机构与装备简称见表1。

表1 社区矫正相关机构与装备简称

序号	中文名称	中文名称简称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简称
1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	部社矫局	community-correc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corrections administration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省(区、市)社矫局	provincial (autonomous region, direct-controlled municipality) community-corrections 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 (autonomous region, direct-controlled municipality) correction administration
3	市(州、盟、地区)社区矫正管理局	市(州、盟、地区)社矫局	municipal (prefecture, league, regional) community-corrections administration	municipal (prefecture, league, regional) correction administration
4	县(市、区、旗)社区矫正管理局	县(市、区、旗)社矫局	county (municipal, district, banner) community-corrections administration	county (municipal, district, banner) correction administration
5	社区矫正执法总队	社矫总队	community-corrections law enforcement general command	law enforcement general command
6	社区矫正执法支队	社矫支队	community-corrections law enforcement command	law enforcement command
7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社矫大队	community-corrections law enforcement unit	law enforcement unit
8	社区矫正执法中队	社矫中队	community-corrections law enforcement squad	law enforcement squad
9	社区矫正移动执法终端、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自助矫正终端、社区矫正移动执法车	社矫四大装备	community-corrections portable law enforcement terminal、community-corrections electronic positioning terminal、self-service correcting terminal、community-corrections enforcement vehicle	positioning terminal、portable law enforcement terminal、self-service correcting terminal、enforcement vehicle

### 参 考 文 献

[1] 司发通[2012]12号.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2年1月10日印发

[2] 司发通[2014]112号.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计委.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3] 司发通[2016]8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6年8月30日印发

[4] 司发通[2018]78号. 司法部关于加强社区矫正专案执行工作的意见. 司法部. 2018年8月1日印发

## 索 引

## 汉语拼音索引

- |                 |   |                    |      |
|-----------------|---|--------------------|------|
|                 | B | 社矫工作人员.....        | 2.9  |
| 报告.....         |   | 社矫执法车.....         | 5.8  |
|                 | C | 社矫中心.....          | 2.5  |
| 撤销缓刑.....       |   | 社区服务.....          | 3.19 |
| 撤销假释.....       |   | 社区矫正.....          | 2.1  |
|                 | D |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    | 5.6  |
| 调查评估.....       |   | 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    | 5.5  |
| 调查评估率.....      |   | 社区矫正对象.....        | 2.6  |
| 电子定位监管.....     |   | 社区矫正工作档案.....      | 3.12 |
| 电子监管率.....      |   | 社区矫正机构.....        | 2.3  |
| 定位终端.....       |   |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    | 2.9  |
|                 | F |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配比率..... | 4.11 |
| 分类管理.....       |   | 社区矫正接收.....        | 3.5  |
|                 | G |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      | 2.2  |
| 个别教育.....       |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 2.10 |
|                 | J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配比率.....  | 4.12 |
| 集中教育.....       |   | 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配比率.....  | 4.13 |
| 矫委会.....        |   | 社区矫正数据中心.....      | 5.3  |
| 矫务通.....        |   | 社区矫正案发案(事)件.....   | 3.26 |
| 矫正方案.....       |   | 社区矫正委员会.....       | 2.4  |
| 矫正小组.....       |   | 社区矫正小组配比率.....     | 4.8  |
| 教育矫正率.....      |   | 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     | 5.2  |
| 解矫宣告.....       |   | 社区矫正移动执法车.....     | 5.8  |
| 警告率.....        |   | 社区矫正移动执法终端.....    | 5.7  |
| 居住地.....        |   | 社区矫正执行档案.....      | 3.11 |
| 居住地核实.....      |   |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      | 5.4  |
|                 | L | 社区矫正志愿者.....       | 2.11 |
| 列管人数.....       |   | 社区矫正中心.....        | 2.5  |
|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   | 社区矫正终止.....        | 3.31 |
| 漏管.....         |   | 收监执行.....          | 3.30 |
|                 | R | 收监执行率.....         | 4.5  |
| 入矫宣告.....       |   |                    |      |
|                 | S | T                  |      |
| 社工.....         |   | 脱管.....            | 3.24 |
| 社会适应性帮扶.....    |   | 脱管率.....           | 4.6  |
| 社会适应性帮扶率.....   |   |                    |      |
| 社矫对象.....       |   | W                  |      |
|                 |   | 外出.....            | 3.14 |
|                 |   | 未成年对象.....         | 2.7  |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2.7	再犯罪原因评估.....	3.23
X		在矫通.....	5.12
先行拘留.....	3.27	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3.30
协矫通.....	5.11	执行地.....	3.2
心理矫正.....	3.20	执行地变更.....	3.8
Y		志愿者.....	2.11
移动执法终端.....	5.7	智慧矫正.....	5.1
Z		重点社区矫正对象.....	2.8
再犯罪风险评估.....	3.22	自助矫正终端.....	5.9
再犯罪率.....	4.7		

## 英文首字母索引

## A

adaptive support..... 3.21

## C

centralized education..... 3.18  
 change of residence..... 3.8  
 community service..... 3.19  
 community-corrections..... 2.1  
 community-corrections center..... 2.5  
 community-corrections command center..... 5.4  
 community-corrections committee..... 2.4  
 community-corrections data center..... 5.3  
 community-corrections discharge announcement..... 3.7  
 community-corrections electronic positioning terminal..... 5.6  
 community-corrections emergency incident..... 3.26  
 community-corrections enforcement archive..... 3.11  
 community-corrections enforcement vehicle..... 5.8  
 community-corrections group..... 3.10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2.3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staff..... 2.9  
 community-corrections integrated information platform..... 5.2  
 community-corrections key subject..... 2.8  
 community-corrections portable law enforcement terminal..... 5.7  
 community-corrections reception..... 3.5  
 community-corrections reception announcement..... 3.6  
 community-corrections ruling authority..... 2.2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volunteer ratio..... 4.13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er..... 2.10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er ratio..... 4.12  
 community-corrections staff ratio..... 4.11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 2.6  
 community-corrections team ratio..... 4.8  
 community-corrections volunteer..... 2.11  
 community-corrections work archive..... 3.12  
 correction center..... 2.5  
 correction committee..... 2.4  
 correction plan..... 3.9

## D

detention in advance..... 3.27  
 disengaged from supervision..... 3.24  
 disengaged from supervision rate..... 4.6

## E



educational correction rate.....	4.9
electronic supervision rate.....	4.3
enforcement vehicle.....	5.8
F	
factors of recidivism evaluation.....	3.23
H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3.16
I	
imprisonment and execution rate.....	4.5
individual education.....	3.17
institution staff.....	2.9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3.4
J	
juvenile.....	2.7
juvenile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	2.7
L	
leave of absence.....	3.14
M	
mobile application for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staff.....	5.10
mobile application for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staff.....	5.11
mobile application for subject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5.12
N	
number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s being supervised.....	4.1
number of subjects being supervised.....	4.1
O	
oversight in supervision.....	3.25
P	
parole revocation.....	3.29
place of enforcement.....	3.2
place of residence.....	3.1
portable law enforcement terminal.....	5.7
positioning system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s.....	5.5
positioning terminal.....	5.6
probation revocation.....	3.28
psychological correction.....	3.20
R	
recidivism rate.....	4.7
report.....	3.13
residency verification.....	3.3
revocation of execution.....	3.30
revocation of execution outside the prison.....	3.30
risk evaluation of recidivism.....	3.22

S

self-service correcting terminal.....	5.9
smart community-corrections.....	5.1
social adaptive assistance rate.....	4.10
social worker.....	2.10
subject.....	2.6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positioning system.....	3.15
survey evaluation rate.....	4.2
	T
termination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3.31
	V
volunteer.....	2.11
	W
warning rate.....	4.4

---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056—2019

---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community-corrections electronic positioning wrist band

2019 - 09 - 30 发布

2019 - 09 - 3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品代号编码结构 .....	2
5 技术要求 .....	2
6 试验方法 .....	5
7 检验规则 .....	10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	11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爱东、林振文、姜晓宇、沈桂珍、刘晔、郭健、肖运出、江铁生。

#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的产品代号编码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社区矫正对象佩戴的电子定位腕带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GB/T 2423.3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 GB/T 2423.5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 GB/T 2423.7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主要用于设备型样品）
- GB/T 2423.10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 GB/T 2423.22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N：温度变化
-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T 22451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通用要求
-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GB 3124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 GB/T 32638—2016 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及充电/数据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 SJ/T 11588—2016 BDS/GPS射频与基带一体化模块性能要求与测试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55—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SF/T 0055—2019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社区矫正 community-corrections

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注：引自2012年3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三条。  
[SF/T 0055—2019，定义2.1]

3.2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 community-corrections electronic positioning wrist band

电子定位腕带 electronic positioning wrist band

佩戴在社区矫正对象腕上，对其实施定位，具备防拆、防水和收发数据等功能，掌握其活动范围的社区矫正专用电子终端。

3.3

盲区 blind area

电子定位腕带由于外部原因无法通过移动通信网收发数据的区域。

4 产品代号编码结构

电子定位腕带产品代号由5段21位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第1-3位是产品名称代号，第4位是产品佩戴位置代号，第5-7位是企业名称代号，第8-9位是产品型号代号，第10-21位是产品序列号，段与段之间用“-”分割。要求如下：

- a) 产品名称代号：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DDW”表示；
- b) 产品佩戴位置代号：手腕佩戴式电子定位腕带用大写字母“S”表示，足腕佩戴式电子定位腕带用大写字母“Z”表示；
- c) 企业名称代号：用3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
- d) 产品型号代号：用2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
- e) 产品序列号：用1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应包含产品的生产年份（YYYY，见GB/T 7408）、星期（Www，见GB/T 7408）和顺序号（5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定位腕带产品代号编码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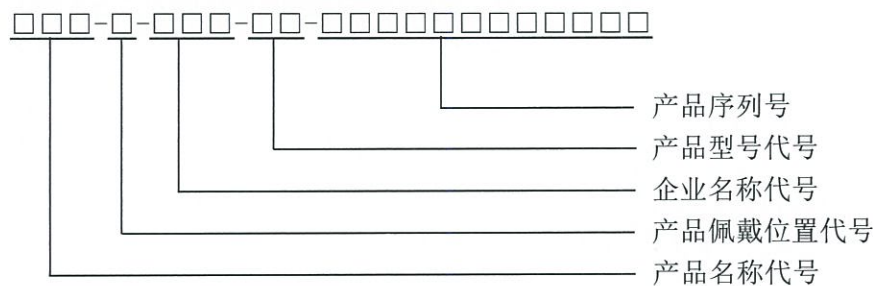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定位腕带产品代号编码结构

示例：××企业生产的手腕佩戴式电子定位腕带产品，企业名称代号为 ABC，产品型号代号为 01，产品序列号为 2018W0100001，则产品代号为 DDW-S-ABC-01-2018W0100001。

5 技术要求

5.1 结构

电子定位腕带应采用一体式结构，由表体与表带组成。

## 5.2 外观

5.2.1 电子定位腕带表面应光滑，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毛刺和霉斑等现象，表面涂层应无起泡、龟裂和脱落，灌注物应无外溢。

5.2.2 金属件应无锈蚀与其它机械损伤，塑胶件无明显缩水、划伤和脱漆。

5.2.3 表带应平整、光滑和无扭曲，带面不应有明显麻点和划痕。

5.2.4 电子定位腕带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和翘起，各种功能应能正常工作。

## 5.3 材质

电子定位腕带的限用物质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 5.4 通讯方式及协议

5.4.1 电子定位腕带应支持 2G/3G/4G/5G/NB-IoT（窄带物联网）/卫星传输等一种或多种远程通讯方式。

5.4.2 通讯协议应采用 TCP（传输控制协议）/UDP（用户数据报协议）/HTTP（超文本传输协议）/COAP（受限应用协议）/MQTT（消息队列遥测传输）等，支持与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互联。

## 5.5 电池

### 5.5.1 一般要求

电子定位腕带应使用可充电电池供电。

### 5.5.2 充电方法

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应采用有线或无线方式充电，充电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首先为移动充电器充电，待充电器充满后再为电子定位腕带充电；
- b) 充电器充电期间不应为电子定位腕带充电，应将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分开进行充电；
- c) 人体在佩戴电子定位腕带充电时，应杜绝人体通过导线连接接触市电；
- d) 电子定位腕带充电期间腕带贴皮肤的部位温度不应超过 45℃。

### 5.5.3 充电接口能力

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的充电控制电路应具有限流保护装置，不应发生燃烧、爆炸及电路损坏的现象。

## 5.6 续航时间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电子定位腕带在电池饱和状态下每小时实施一次定位并上报条件下，续航时间应 >72 h。

## 5.7 功能

### 5.7.1 定位功能

#### 5.7.1.1 定位模式



定位模式要求如下：

- a) 应支持卫星（北斗/GPS）、WIFI 和基站定位模式；
- b) 应支持多种定位模式相结合；
- c) 应支持定位模式智能切换。

#### 5.7.1.2 定位精度

电子定位腕带的北斗/GPS 水平定位精度应 $\leq 20\text{m}$ 。

#### 5.7.1.3 定位信息上传

定位信息上传要求如下：

- a) 应具备盲区补报功能, 可存储 100 条以上的离线定位数据；
- b) 应具备定位数据采样频率可配置功能（取值以 min 为单位，范围应 $\leq 60\text{min}$ ）。

#### 5.7.2 告警功能

电子定位腕带应具备拆卸、低电和电子围栏告知等告警功能，告警的形式应支持屏幕显示、振动或其它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 a) 拆卸告警功能：电子定位腕带应具有不可逆的硬件防拆装置，在遭到破坏、剪断或拆卸等非正常摘取电子定位腕带时，应能实时向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发送告警信息；
- b) 低电告警功能：电子定位腕带电量不足 20%时，应及时向社区矫正对象告警，提醒其充电；
- c) 电子围栏告警功能：电子定位腕带超出（或进入）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默认的行政区划及其他情况设定的电子围栏时，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能实时接收消息并向社区矫正对象提示。

#### 5.7.3 开关机功能

电子定位腕带在充电时应能自动开机；电子定位腕带使用时应无法通过按键操作进行关机，支持远程关机功能。

#### 5.8 防拆性能

防拆性能要求如下：

- a) 应具有不可逆的硬件防拆装置；
- b) 整体抗拉力应 $\geq 350\text{N}$ 。

#### 5.9 外壳防护性能

电子定位腕带的外壳防护性能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等级的要求。

#### 5.10 安全性

##### 5.10.1 设备安全性能

电子定位腕带的安全性能应符合GB 4943.1的要求。

##### 5.10.2 电池安全性能

电子定位腕带使用的电池安全性能应符合GB 31241的要求。

#### 5.11 电磁兼容性

电子定位腕带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T 22451的要求。

## 5.12 环境适应性

### 5.12.1 气候环境适应性

电子定位腕带应按表1规定进行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电子定位腕带应能正常工作。

表1 气候环境适应性

项目		额定值	试验时间	状态
高温		(60±2) °C	2 h	工作状态
高温贮存		(65±2) °C	16 h	非工作状态
低温		(-20±3) °C	2 h	工作状态
低温贮存		(-40±3) °C	16 h	非工作状态
恒定湿热		(40±2) °C, 相对湿度 (93±3) %	4 h	工作状态
恒定湿热贮存		(40±2) °C, 相对湿度 (93±3) %	48 h	非工作状态
温度变化	最低温度	(-10±2) °C	暴露时间: 1 h 转换时间: 3 min 循环次数: 4次	工作状态

### 5.12.2 机械环境适应性

电子定位腕带应按表2规定的机械环境适应性试验，试验后，电子定位腕带及其内部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部件松动。电子定位腕带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插件应无脱落、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储存的数据应无丢失。

表2 机械环境适应性

项目	额定值	试验时间	状态
振动	频率范围: (10~55~10) Hz (正弦振动) 位移幅值: 0.35 mm 1倍频程/min	X、Y、Z方向各30 min, 共1.5 h	工作状态
冲击	冲击脉冲波形: 半正弦 加速度幅值: 300 m/s <sup>2</sup> 脉冲持续时间: 11 ms	X、Y、Z各3次	工作状态
自由跌落	无显示屏跌落高度2 m, 有显示屏跌落高度500 mm 水泥地面	任意4个面各1次	工作状态

## 6 试验方法

### 6.1 结构检验

目视电子定位腕带结构，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的要求。

### 6.2 外观检验

在自然背光条件下，以目视观感（500 mm处）和手感检验电子定位腕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2的要求。

### 6.3 材质检验

电子定位腕带生产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依据GB/T 26125对主要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的要求。

### 6.4 通讯方式及协议检验

电子定位腕带的通讯方式及协议应使用通讯卫星、通讯网络和通讯协议检测设备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4的要求。

### 6.5 电池检验

#### 6.5.1 一般要求检验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进行充电操作，检查电池，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1的要求。

#### 6.5.2 充电方法检验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进行充电操作，检查充电器；充电期间使用温度传感器获取腕带贴皮肤部位的温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2的要求。

#### 6.5.3 充电接口能力检验

按GB/T 32638—2016中5.4.2.1.1方法进行测试，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3的要求。

### 6.6 续航时间检验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将电子定位腕带电池充电到饱和状态后，每小时实施一次定位，记录连续正常工作时间，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6的要求。

### 6.7 功能检验

#### 6.7.1 定位功能检验

##### 6.7.1.1 定位模式检验

提供测试环境，在正常接入卫星（北斗/GPS）、WIFI和基站数据的条件下，输出现场采集的卫星（北斗/GPS）、WIFI和基站数据，判定卫星（北斗/GPS）、WIFI和基站定位模式、多种定位模式相结合和定位模式智能切换等功能，结果是否符合5.7.1.1的要求。

##### 6.7.1.2 定位精度检验

按照SJ/T 11588—2016中的定位和测速精度测试方法进行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1.2的要求。

##### 6.7.1.3 定位信息上传检验

将电子定位腕带连接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在终端通信盲区和非盲区两种状态下，观察上传数据和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接收数据，判定是否具备盲区补报和数据采样频率可配置功能，是否符合5.7.1.3的要求。

### 6.7.2 告警功能检验

将电子定位腕带连接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电子定位腕带在非正常摘取时，应能观察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实时接收到告警信息；将电子定位腕带放电至电量不足20%时，应提示低电告警；电子定位腕带应能接收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消息并告警提示，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2的要求。

### 6.7.3 开关机功能检验

开关机功能检验要求如下：

- a) 开机：在电池耗尽关机状态下，进行充电，判断电子定位腕带是否可以自动开机；
- b) 关机：进行按键操作，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3的要求。

### 6.8 防拆性能检验

防拆功能检验要求如下：

- a) 在不提供原配件的情况下，电子定位腕带被拆后无法复原，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 a)的要求；
- b) 将电子定位腕带放入抗拉强度试验机，在表带正常扣锁的情况下，通过试验模具平直拉伸表带，速度 $\geq 0.5\text{mm/min}$ ，直至拉力 $> 350\text{N}$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 b)的要求。

### 6.9 外壳防护性能检验

外壳防护性能中的防尘性能应按GB/T 4208—2017中第1位数字特征为6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防持续浸水性能应按GB/T 4208—2017中第2位数字特征为8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的要求。

### 6.10 安全性检验

#### 6.10.1 设备安全性能检验

电子定位腕带生产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GB 4943.1规定的检测报告，以满足5.10.1的要求。

#### 6.10.2 电池安全性能检验

电子定位腕带所使用的电池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GB 31241的检测报告，以满足5.10.2的要求。

#### 6.11 电磁兼容性检验

电子定位腕带生产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GB/T 22451规定的检测报告，以满足5.11的要求。

#### 6.12 环境适应性检验

##### 6.12.1 气候环境适应性检验

###### 6.12.1.1 高温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高温试验程序应按GB/T 2423.2—2008中5.2试验Bb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的状态下,放入温度为室温的试验箱内,并尽可能放在试验箱中央,以使电子定位腕带的任何部位和箱壁之间有足够空间;
- b) 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指每 5 min 的平均值) 的平均速率上升,逐渐升温至  $6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当电子定位腕带达到温度稳定后,开机并持续工作 2 h;
- c) 在试验结束前 30 min 时检查并记录电子定位腕带的状态;
- d) 试验结束后,将电子定位腕带断开电源,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降低至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恢复 2 h 后进行功能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1.2 高温贮存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高温贮存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2—2008 中 5.2 试验 Bb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不开机的状态下,放入温度为室温的试验箱内,并尽可能放在试验箱中央,以使电子定位腕带的任何部分和箱壁之间有尽可能多的空间;
- b) 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 (指每 5 min 的平均值) 上升,逐渐升温至  $6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当电子定位腕带达到温度稳定后,搁置 16 h;
- c) 试验结束,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降低至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范围内的某一数值,恢复 2 h 后进行功能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1.3 低温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低温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1—2008 中 5.2 试验 Ab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的状态下,放入温度为室温的试验箱内,并尽可能的放在试验箱中央,以使电子定位腕带的任何部分和箱壁之间有尽可能多的空间;
- b) 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 (指每 5 min 的平均值) 下降至  $-2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当电子定位腕带达到温度稳定后开机,对电子定位腕带持续工作 2 h;
- c) 试验结束,将电子定位腕带断开电源,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上升至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范围内的某一数值,恢复 2 h 后进行功能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1.4 低温贮存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低温贮存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1—2008 中 5.2 试验 Ab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不开机的状态下,放入温度为室温的试验箱内;
- b) 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 (指每 5 min 的平均值) 下降至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当电子定位腕带达到温度稳定后,搁置 16 h;
- c) 试验结束,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上升至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范围内的某一数值,恢复 2 h 后进行功能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1.5 恒定湿热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恒定湿热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3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的状态下,放入温度为室温的试验箱内;
- b) 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 (指每 5 min 的平均值) 上升至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当电子定位腕带达到温度稳定后再加湿度至相对湿度为  $(93 \pm 3)\%$ ,开机后搁置 4 h;

- c) 在试验的最后 30 min 内检查电子定位腕带的状态;
  - d) 试验结束, 将试验箱温度恢复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范围内的某一数值, 恢复 2 h 后进行功能试验;
  - e) 检查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电子定位腕带工作情况。
-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1.6 恒定湿热贮存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恒定湿热贮存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3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恒定湿热试验贮存试验可与中间省去恢复和功能测试的恒定湿热试验组合进行;
- b)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不开机的状态下, 放入温度为室温的试验箱内;
- c) 试验箱温度按  $(0.7\sim 1)^\circ\text{C}/\text{min}$  的平均速率 (指每 5min 的平均值) 上升至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当电子定位腕带达到温度稳定后再加湿度至相对湿度为  $(93\pm 3)\%$ , 搁置 48 h;
- d) 试验结束, 将试验箱温度恢复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范围内的某一数值, 恢复 2 h 后进行功能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1.7 温度变化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温度变化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22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开机状态下, 放入  $-1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试验箱内搁置 1 h, 并尽可能的放在试验箱中央, 以使电子定位腕带的任何部分和箱壁之间有尽可能多的空间;
- b) 在 3min 内将电子定位腕带移动到  $3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试验箱内搁置 2 h, 并尽可能的放在试验箱中央, 以使电子定位腕带的任何部分和箱壁之间有尽可能多的空间;
- c) 重复 a) 到 b) 试验 4 次;
- d) 在条件试验期间监测电子定位腕带, 观察其状态的任何变化。在最后一个循环的高温和低温条件试验期间的最初 10 min 内进行功能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 6.12.2 机械环境适应性检验

#### 6.12.2.1 振动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振动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10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开机的状态下, 紧固在振动台上 (电子定位腕带和夹具综合重心的垂线应位于振动台面的中心附近), 应避免紧固电子定位腕带的装置件 (螺栓、压板、压条等) 在振动试验中产生自身共振;
- b) 电子定位腕带按频率范围:  $(10\sim 55\sim 10)\text{Hz}$  (正弦振动), 位移幅值: 0.35 mm, 1 倍频程/min, X、Y、Z 方向各 30 min, 共 1.5 h 进行扫频振动; 如果有共振频率, 记录共振点, 在共振频率上振动 15 min。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2 的要求。

#### 6.12.2.2 冲击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冲击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5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开机的状态下, 紧固在冲击试验机的台面上;

b) 电子定位腕带应按冲击脉冲波形：半正弦，加速度幅值：300 m/s<sup>2</sup>，脉冲持续时间：11 ms，X、Y、Z 各 3 次进行冲击试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2 的要求。

### 6.12.2.3 自由跌落试验

电子定位腕带自有跌落试验程序应按 GB/T 2423.7 的规定。电子定位腕带应在无包装和开机状态下按表 2 规定的高度自由跌落，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2.2 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电子定位腕带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当结构、材质或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首次生产或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每年应进行周期性检验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按表 3 规定执行，并按表 3 顺序自上而下依次进行。

表3 型式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结构		5.1	6.1	●	○
外观		5.2	6.2	●	○
材质		5.3	6.3	●	—
通讯方式及协议		5.4	6.4	●	—
电池	一般要求	5.5.1	6.5.1	●	—
	充电方法	5.5.2	6.5.2	●	—
	充电接口能力	5.5.3	6.5.3	●	—
续航时间		5.6	6.6	●	○
功能	定位功能	5.7.1	6.7.1	●	—
	告警功能	5.7.2	6.7.2	●	—
	开关机功能	5.7.3	6.7.3	●	—
防拆性能		5.8	6.8	●	—
外壳防护性能		5.9	6.9	●	—

表3 (续)

安全性	设备安全性能	5.10.1	6.10.1	●	—
	电池安全性能	5.10.2	6.10.2	●	—
电磁兼容性		5.11	6.11	●	—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	5.12.1	6.12.1	●	—
	机械环境适应性	5.12.2	6.12.2	●	—
注：“●”为必检项目；“○”为抽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2.3 电子定位腕带型式检验数量为2台。

7.2.4 型式检验(2台)的各项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 7.3 出厂检验

7.3.1 电子定位腕带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电子定位腕带出厂检验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产品应按组批和抽样规则进行抽样,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按表3规定执行。

### 7.4 组批和抽样

#### 7.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结构、同一材料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电子定位腕带为一检验批。

#### 7.4.2 抽样规则

7.4.2.1 出厂检验时,对同一批次的电子定位腕带进行结构、外观和续航时间项目的抽检。

7.4.2.2 出厂检验的抽样数量应按表4规定执行。

表4 出厂检验抽样数量

批量数(件)	抽样总数 <sup>a</sup> (件)	试验项目数量		
		6.1	6.2	6.6
1~99	4	1件	1件	1件
100~999	6	2件	2件	1件
1000~2999	8	3件	3件	1件
3000~5000	15	8件	8件	2件
<sup>a</sup> 抽样总数中1件为备用。				

### 7.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续航时间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他单项性能指标检验不合格,则允许加倍抽样复验,如加倍复验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 8.1 包装标识

8.1.1 包装盒上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8.1.2 包装盒两端面标注的怕湿标识和小心轻放等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包装

8.2.1 产品出厂包装应牢固可靠，在正常装运过程中应不碰伤和受潮。

8.2.2 包装盒内应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备件和随机工具。

## 8.3 运输与贮存

8.3.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应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应无抛摔等损伤外包装的不当操作。

8.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相对湿度应 $\leq 80\%$ 。

8.3.3 包装件堆码底层距地面 250 mm 以上。

参 考 文 献

[1]SF/T 0016—2017 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

---

ICS 35.240.01

L 67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057—2019

---

## 智慧矫正 移动应用技术规范

Smart correction—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mobile application

2019 - 09 - 30 发布

2019 - 09 - 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功能分类 .....	2
6 功能要求 .....	3
7 应用安全要求 .....	5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江苏省司法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爱东、林振文、刘晔、郭彦义、郭健、肖运出、沈叶波、裴利杰、马志雄。

# 智慧矫正 移动应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矫正移动应用的总则、功能分类、功能要求和应用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矫正移动应用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35278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终端安全保护技术要求
- GB/T 35281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SF/T 0012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
- SF/T 0015 全国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SF/T 0016 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
- SF/T 0049—2019 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
-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 司发通(2012)126号 关于印发和使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55—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SF/T 0055—2019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 community-corrections integrated information platform

纵向贯通部、省、市、县、乡五级,横向联通法院、检察院、公安和相关部门,融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和物联网等技术,集成社区矫正各项智慧化融合应用,具备社区矫正全业务、全流程和全时段智能化统一运作管理功能的业务应用集成。

[SF/T 0055—2019, 定义5.2]

### 3.2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 community-corrections mobile application

利用互联网及相关先进技术,将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延伸到移动端,由社矫工作人员和社工、社矫对象以及社会力量参与人员等使用,实现移动式管理和服务的应用。

注: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可支持主流的移动应用类型和形式,包括H5、原生APP和半原生APP等。

### 3.3

#### 移动终端 mobile terminal

可安装使用社区矫正移动应用系统的便携式、可移动的终端设备。

注：移动终端包括社矫工作人员和社工使用的通用执法终端或专用执法终端，以及社矫对象和社会力量参与人员使用的具备无线上网功能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

## 4 总则

4.1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应为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移动端入口，是一体化平台功能在移动端的延伸，展现形式应包括 APP 和小程序等。

4.2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业务办理、业务审批和数据采集应符合 SF/T 0015 的要求。

4.3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应符合 SF/T 0049—2019 中对移动应用的各项技术要求。

4.4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应支持通过专用 VPN（虚拟专用网络）/APN（接入点名称）访问通道连接与互联网隔离的业务网，具备安全性和保密性。

## 5 功能分类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为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移动端入口，应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基础业务、定位监管、远程教育和远程帮扶等模块，为社矫工作人员和社工、社矫对象和及社会力量参与人员（矫正小组成员、志愿者等）三类人员提供应用服务。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功能分类见图 1。内容如下：

- a) 社矫工作人员和社工移动应用功能应包括定位、调查评估、矫正衔接、实地核查、社区服务组织实施、教育学习组织实施、适应性帮扶组织实施和解除矫正等业务办理功能，以及业务审批功能等；
- b) 社矫对象移动应用功能应包括电子定位、日常报告、社区服务、教育学习和适应性帮扶等；
- c) 社会力量参与人员（矫正小组成员、志愿者等）移动应用功能应包括社区服务信息查询、教育学习信息查询和适应性帮扶信息查询等；
- d)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应从架构安全、移动终端安全、服务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传输安全和身份鉴别等各方面全面考虑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应采用国密算法确保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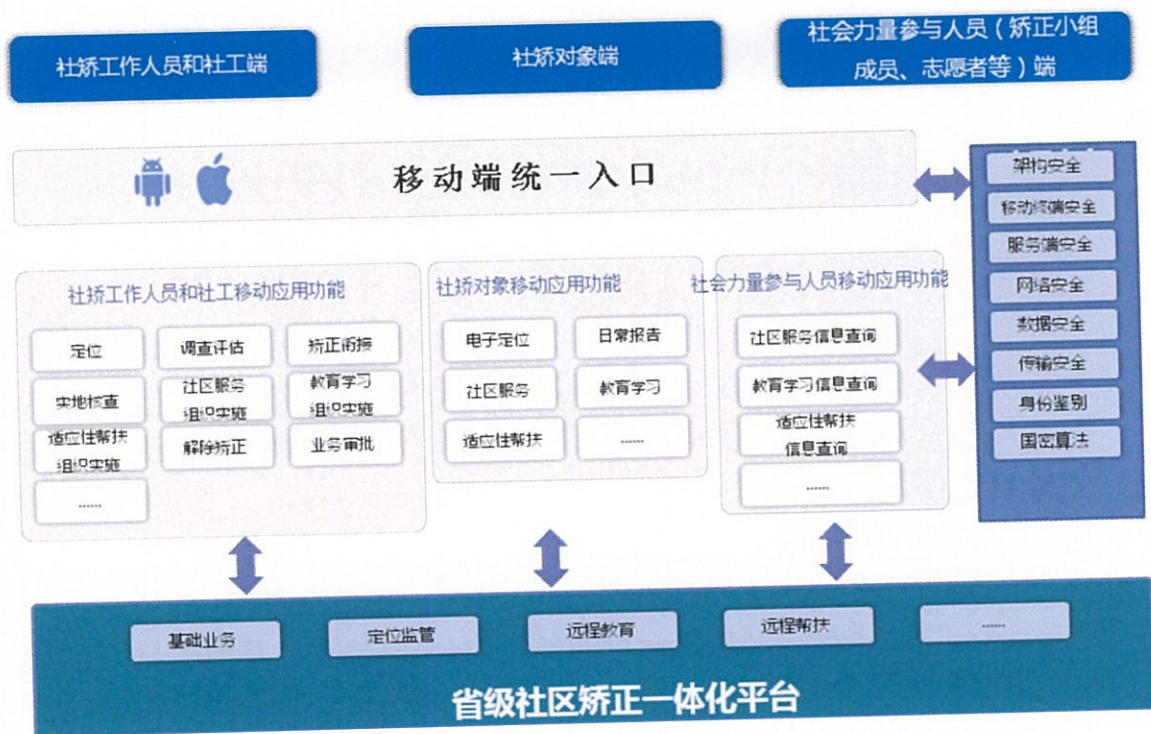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矫正移动应用功能分类

## 6 功能要求

### 6.1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工端

#### 6.1.1 定位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定位监管模块，实现以下功能：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工定位：应通过北斗、GPS、基站和WIFI等方式实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工的定位信息上报；
-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工可通过移动端查看社区矫正对象的定位信息；
- 异常报警提醒：应通过消息、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醒；
- 远程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工可通过移动端处置异常报警事件；
- 应符合SF/T 0016的要求。

#### 6.1.2 业务办理

##### 6.1.2.1 调查评估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实现以下功能：

- 身份核验：应采用生物特征识别和人证比对等技术手段核验被调查人身份；
- 定位拍照：应结合手机定位，将位置和时间戳合成到照片中，留下评估的有效证据；
- 语音转写：应采集调查评估的语音信息，自动生成文本记录。

##### 6.1.2.2 矫正衔接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实现以下功能：



- a) 身份核验：应采用生物特征识别和人证比对等技术手段核验社矫对象身份；
- b) 语音转写：应采集矫正衔接阶段的语音信息，自动生成文本记录；
- c) 图像文字识别：应识别图像文字信息，自动生成《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表》（见司发通（2012）126号）。

#### 6.1.2.3 实地核查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实现以下功能：

- a) 身份核验：应采用生物特征识别和人证比对等技术手段核验社矫对象身份；
- b) 语音转写：应采集现场核查走访的语音信息，自动生成文本记录；
- c) 定位拍照：应结合手机定位，将位置和时间戳合成到照片中，生成核查的有效证据。

#### 6.1.2.4 社区服务组织实施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实现以下功能：

- a) 身份核验：应采用生物特征识别和人证比对等技术手段核验社矫对象身份；
- b) 在线报名：社矫工作人员和社工可查看社矫对象参加社区服务报名信息并在线确认；
- c) 签到签退：社矫工作人员和社工可查看社矫对象参加社区服务签到签退信息，且具备社矫对象签到签退功能。

#### 6.1.2.5 教育学习组织实施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教育模块，应支持查看所管辖范围内的社矫对象教育学习情况（包括远程自助教育、个别教育和集中教育等）、当月教育学习完成情况以及历史月份教育学习完成情况等。

#### 6.1.2.6 适应性帮扶组织实施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帮扶模块，应支持查看、发布社会保障政策、技能培训和就业需求信息等，并支持受理社矫对象的适应性帮扶申请。

#### 6.1.2.7 解除矫正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应实现移动办理。

#### 6.1.3 业务审批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应采用电子签章方式，实现调查评估、奖惩考核、居住地变更、请销假、禁止进入特定区域、警告审批、提请治安处罚、提请撤销缓刑、提请撤销假释、提请收监执行和提请减刑审核等在线业务审批工作。

### 6.2 社矫对象端

#### 6.2.1 电子定位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定位监管模块，应能通过北斗、GPS、基站和WIFI等方式实现社矫对象的定位信息上报。技术性能应符合SF/T 0016的要求。

#### 6.2.2 日常报告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社矫对象可通过移动应用实现日常报告，提交文字（可

通过语音转写)或语音汇报材料。

### 6.2.3 社区服务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社矫对象可通过移动应用实现社区服务在线报名和签到签退功能。

### 6.2.4 教育学习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教育模块,社矫对象可通过移动应用实现在线远程教育学习和互动答题功能等,且可通过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技术,确保社矫对象按要求进行在线远程教育学习。

### 6.2.5 适应性帮扶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帮扶模块,社矫对象可通过移动应用查看适应性帮扶信息,并支持在线申请等。

## 6.3 社会力量参与人员端

### 6.3.1 社区服务信息查询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基础业务模块,可支持查看社矫对象参加社区服务报名情况和签到签退信息等。

### 6.3.2 教育学习信息查询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教育模块,可支持查看社矫对象教育学习情况(包括远程自助教育、个别教育和集中教育等)、当月教育学习完成情况以及历史月份教育学习完成情况等。

### 6.3.3 适应性帮扶信息查询

依托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帮扶模块,可查看社会保障、技能培训、就业需求等信息等,可支持查看社矫对象适应性帮扶信息等。

## 7 应用安全要求

### 7.1 架构安全

应符合 GB/T 22239 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架构安全。

### 7.2 移动终端安全

应符合 GB/T 35278 的相关要求,确保移动终端安全。

### 7.3 服务端安全

应符合 GB/T 35281 的相关要求,确保服务端安全。

### 7.4 网络安全

应符合 SF/T 0012 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网络安全。

### 7.5 数据安全

客户端数据应进行存储加密，此外应通过无缓存阅读、移动端防截屏、电子水印和文档操作审计等技术确保客户端文档数据安全。

#### 7.6 传输安全

应通过采用安全传输协议、输入转义、数字签名、令牌和设置会话超时策略以及控制会话并发等技术确保系统传输安全。

#### 7.7 身份鉴别

应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对用户进行鉴别，避免敏感信息暴露、进行身份鉴别失败处理、设置口令设定与找回策略等方法确保对用户进行有效的身份鉴别。

#### 7.8 国密算法

宜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4对称加密算法, SM2椭圆曲线非对称加密算法, SM3杂凑算法等)，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参 考 文 献

[1] 司发通[2012]12号.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2年1月10日印发

[2] 司发通[2016]8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6年8月30日印发

---